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填 报 人：欧红兵

联系电话：0751-641101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

合行政 执法。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 务。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 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 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 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 产管 理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 理 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辖区内工商业、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体育和政治协商等方面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机构：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2022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为本级单位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 党政综合办公室（含应急办）、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 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

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319 亿元，同比增长 4.96%；固定资产投资 43400 万元，同比增长 56.12%；认定产业项目 4 个，投资额完成 19200 万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定不移促发展，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积极应对大环境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容应变，主动求变，经济韧劲不断加强，全镇经济稳健发展的基本面持续巩固。一是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319 亿元，同比增长 4.96%；固定资产投资 43400 万元，同比增长 56.12%；认定产业项目 4 个，投资额完成 19200 万元。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想方设法激发经济细胞活力，支持配合做好个体工商户开办工作，全年有证个体工商户 434 户，同比增长 31.5%，有证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923 人，同比增长 12.7%。充分发挥项目支撑作用，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鼓励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加强技术改造，增强品牌创建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项目建设攻坚克难突破。

（二）持之以恒补短板，镇村面貌焕然一新。一是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积极创建休闲宜居型森林城镇，2025 完成林

分优化任务 689 亩,其中财政投入 450 亩,社会投入 239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414 亩。规划建设绿美仁化生态建设示范点,引进林业产业投资五马寨樱花园,投资总额 520 万元。2023 年,大桥镇被评定为广东省森林城镇。全镇林地面积 13508.37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81.5%,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镇域内 2 条主河道、1 个国省市控(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促“河长治”,镇村河长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河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推动了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河湖“清四乱”、河湖“五清”等专项行动落实。截止 2024 年 12 月,镇村河长累计巡河 762 人次,发现问题 28 个,均得到了有效解决,办结率 100%,清理河流水上漂浮物约 1100 吨。全面落实“河十条”,建立健全河湖跨界协调机制,加强跨界合作,积极与浈江区十里亭镇签订跨界河湖问题治理协议,妥善处理双方在河湖管理过程中河道保洁、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问题。

二是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积极推动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在原来乡镇整治提升“139”行动基础上,加强了镇圩入口、新建的大桥镇农贸市场、榕树下公园、干坑河道管理和主街道及房屋外立面的日常管理,确保圩镇的干净、整洁、有序。目前正积极推进圩镇会客厅建设。投入 2100 万元用于城镇提升,完成三线整治、垃圾专项整治、污水专项整治、六乱专项整治及主街道风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农贸市场

重建等工程。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503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 239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农村污水治理率 100%，持续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方的监督，做好各项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作。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全镇各村小组布设垃圾收集点 146 个，由北控公司负责日常清运，聘请农村保洁员 21 名，村组保洁达到全覆盖。

（三）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一是基层治理更加有效。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处机制，持续推进平安大桥建设，持续深化排查化解信访隐患，2025 年大桥镇新增矛盾纠纷 131，调解达成协议 130 件，涉及金额 42.6 万元，共接到市县转交办信访 14 人次，其中到省信访 1 件，市信访 3 件，到县信访 4 件、在国家信访网站投诉 5 件（重复 3 件）、复查核查 1 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日常排查整改工作，安全防线全面筑牢。二是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大力推动五件民生实事项目高效高质落地，其中：主街道“三线”整治项目、大桥村、长坝村山塘除险加工项目、乱石滩渡口、水江渡口水毁码头修复加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 100%，并通过验收。文明实践综合体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工；大桥镇小学停车场项目，已协调用地，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工。

三是社会保障不断强化。亲联村长者饭堂于2024年8月成立并运营，截止2025年底共服务老人2500余人次。受2022年影响的湖洋地质灾害点和河背地质灾害点争取到了省级整治资金，完成了隐患消除。深入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2025全镇参加医疗保险7688人，参保率97.78%；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动态管理，低保动态取消3户11人、新增9户27人，发放城乡低保金89.15万元，临时救助金8554.54元，医疗救助8.21万元。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园中心作用，全面掌握残疾人康复、住房、子女教育、就业等需求情况，积极开展“一帮一”志愿助残服务活动。尽心竭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教育、医疗、就业、增收、社会保障等利益问题。

（四）坚定不移守初心，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政治建设持续加强。镇财政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规范开展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二是依法理财持续强化。始终把法治思维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和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强化。三是行政效能持续提升。健全完善

镇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门式一网式”便民化发展和推广“粤省事”等指尖办事便民服务，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认可度显著提升。与此同时，民族宗教、统计、金融、税务、保密、工青妇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每个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行可量化，可操作的目标以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目标达到了预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镇财政支出在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原则下，按照“一保人员经费、二保政权运转、三保建设”安排支出。通过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控制支出总量。2025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2694.14 万元。与 2024 年对比，减少了 2.51%，主要是 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没有纳入本镇专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为：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4.14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2.51%；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3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82.58%。
- 3、2025 年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为 2694.1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94.14 万元，预算实际

完成率为 100%，完成比率超出年度预算的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标准提高，资金实际支出也随之增加；完成比率超出年初预算的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推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加快支付大桥镇市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项目等，所以涉及到项目库的增加，支出的项目资金也大幅度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2694.14 万元。与 2024 年对比，减少了 2.51%，主要是 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没有纳入本镇专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为：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4.14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2.5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3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82.58%。“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总体执行较好。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每个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行可量化，可操作的目标以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目标达到了预期，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分析

（1）在经济发展指标中，我镇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为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2025 年实现全年实现农业生产总值 4.63 亿元，同比增长 4.96%；固定资产投资 43400 万元，同比增长 56.12%；全年完成本级财政预算收入 2694.14 万元，同比减少 2.51%。认定招商产业项目 32 个，投资额完成 7243 万元。

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2）在农业产业发展指标中，一是聚焦产业振兴，坚持围绕“产业创新、高效发展”的目标，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着力打造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的乡村振兴风貌，用实际行动坚定强农富农理念，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采用“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发展沙田柚特色农业产业。2025 年，沙田柚种植面积达 2.5 万亩，年产量预计

可达 2.8 万吨，年销售额预计可达 6 亿元。大力推动柚园发展旅游观光、采摘体验、休闲度假等农旅结合项目，同时推动沙田柚深加工产业发展，制成柚子糖、柚子酒、柚子精油等农副产品，实现沙田柚产业的三产融合发展，让沙田柚真正成为农民手中的“致富果”。目前，大桥镇已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 5 家，县级龙头企业 2 家；沙田柚龙头企业 6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市级龙头企业 2 家，县级龙头企业 2 家；家庭农场 19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8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种植大户 33 家、绿色食品 3 家、有机食品 9 家、无公害食品认证 5 家。二是持续开展“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培训，今年累计参加培训 15 人，认真贯彻落实《韶关市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才入县下乡十条措施》，挂牌成立大桥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实施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韶关学院·柚你柚我项目”。不断壮大乡贤队伍，丰富乡贤类别，积极开展“万名乡贤帮千村”工作，建立乡贤数据库，数据库现有乡贤 90 名，比 2023 年新增 68 名。

（3）在生态宜居发展指标中，坚持守护好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河长制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镇村河长湖长体系，落实河长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开展河湖“五清”“四乱”常态化工作，组织实施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妥善协调处理跨界河流问题；引导公众参与护河志愿者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杜绝出现河湖水污染现象。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完善水利设施网络，完成干坑河、古洋河部分河段水毁河堤修复和大桥村榕树下山塘、长坝村金光冲山塘、廖子坑山塘加固除险。加强生态环境巡查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加大企业巡查力度，严查“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环丹巡查，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违法行为，杜绝出现水源地水源污染现象。积极创建休闲宜居型森林城镇，本年度完成林分优化任务 689 亩，其中财政投入 450 亩，社会投入 239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414 亩。规划建设绿美仁化生态建设示范点，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3 次共 31 亩，引进林业产业投资五马寨樱花园，投资总额 5200 万元，绿美乡村建设进一步巩固。2024 年，我镇被评定为广东省森林城镇。

2. 效益指标分析

（1）在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指标中，坚持守护好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河长制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镇村河长湖长体系，落实河长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开展河湖“五清”“四乱”常态化工作，组织实施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妥善协调处理跨界河流问题；引导公众参与护河志愿者活动，严厉打击

击非法采砂行为，杜绝出现河湖水污染现象。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完善水利设施网络，完成干坑河、古洋河部分河段水毁河堤修复和大桥村榕树下山塘、长坝村金光冲山塘、廖子坑山塘加固除险。加强生态环境巡查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加大企业巡查力度，严查“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环丹巡查，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违法行为，杜绝出现水源地水源污染现象。积极创建休闲宜居型森林城镇，本年度完成林分优化任务 689 亩，其中财政投入 450 亩，社会投入 239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414 亩。规划建设绿美仁化生态建设示范点，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3 次共 31 亩，引进林业产业投资五马寨樱花园，投资总额 520 万元，绿美乡村建设进一步巩固。2024 年，我镇被评定为广东省森林城镇。

（2）在保障社会平稳发展率指标中，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保持应急状态，全力抓好相关工作，确保不出乱、不添乱，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开好政法综治例会，排查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各村（居）、各有关部门始终坚持按照“一天一摸排、一周一上报、一月一例会”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在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工作，稳定群众思想情绪。截至目前，共处理矛盾纠纷 131 件，调解达成协议 130 件，涉及金额 42.6 万元，纠纷调解成功率 99.51%。二是安全防范落实到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7 个村（居）、相关企业、学校、渡口均签订了《2025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截至目前，开展应急管理、交通

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培训 28 次。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镇、村（居）通过 LED 显示屏、微信群、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电视媒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因地制宜策划组织开展“五进”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今年以来共开展消防、三防安全演练 6 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23 次，发现安全隐患 146 处，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自评结论。

2025 年我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固定资产购置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按县财政要求和各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手续，各项采购支出统一由办公室提出申请，镇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再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由党政办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会计核算，项目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做好现金银行日记账。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性，准确性。我镇资金分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库存现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用途使用现金。一般情况下不再办理备用金借款，如特殊情况需办理的，必须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末将备用金的库存现金余额和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一致；对银行存款的管理，我镇各银行账户收支业务结报必须由专人分别进行录入和审核，不得同一人录入和审核；每月末将各账户银行

对账单余额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核对一致。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每笔资金文件的要求来使用，严禁超出资金使用范围使用。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2.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中省市项目资金的执行。

3.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日常工作内容要求系统化越来越多；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二）意见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